

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設置要點

- 92.3.15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6.1.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各點條文
- 96.1.29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03369 號函發布
- 96.3.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確認修正第 5 點
- 96.4.11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10777 號函發布
- 98.10.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及第 10 點
- 98.11.4 本校校人字第 0980050070 號函發布
- 102.1.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
- 102.1.15 本校校人字第 1020002624 號函發布
- 105.3.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及第 10 點
- 105.3.30 本校校人字第 1050023024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或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特聘講座分為特聘研究講座及特聘講座教授二類。
- 三、特聘研究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
 - (二)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特聘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各國國家級院士。
 - (二)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。
- 四、特聘講座由聘任單位填具「特聘講座提聘單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
特聘講座聘期六個月以上者得請頒教師證書，但應另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後陳報教育部。
- 五、募集之單筆款項達一定數額者，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。
- 六、特聘講座獎助標準如附表，每月支給金額，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。
獎助金之支給，至特聘講座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止，但經校長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校應優先提供特聘講座宿舍，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。
- 八、特聘講座來校期間，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九、特聘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其應負之學術任務，由校長與特聘講座商定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獎助金支給標準

聘任類別	資格	獎助金(新台幣)
		月支
特聘研究 講座	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 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	20-80 萬元
特聘講座 教授	各國國家級院士。 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。	10-40 萬元